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重点围绕公司年报、半年报、季度报、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人员构成

王庆文：注册会计师，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办会计，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华景信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志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副局长级巡视员，现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退休干

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苗世昌：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顾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具有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利害关系，与公司之间除上述任职以外，无其他经济往来，均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无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2024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 2 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所属大唐华银东莞三联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开展审阅工作，认为该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且在审计推进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按照计划时限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开展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事务所恪守职业规范，勤勉尽责，已保质完成本年度各项约定审计任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

（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内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外部审计机构开展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重点核查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事项与审计事项。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完成编制，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且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在内部控制方面，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适当。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并督促整改。同时，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进行了系统评估，有效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运作与职能发挥，从而确保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保持合规、稳健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对体系进行动态优化，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发展内生动力。审计委员会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制度审核把关职责，提升制度审核的质量与效率，推动内部控制流程优化升级，保障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地执行。经定期审查，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各项控制措施有效落实，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与漏洞。

（五）关注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审阅了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经过审慎评估，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决策流程也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相关信息均已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整体来看，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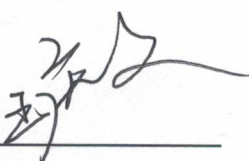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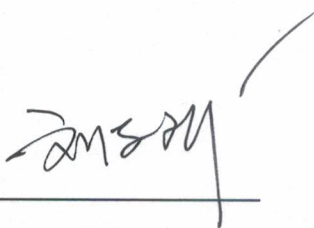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庆文



刘志斌



苗世昌

2026 年 4 月 22 日